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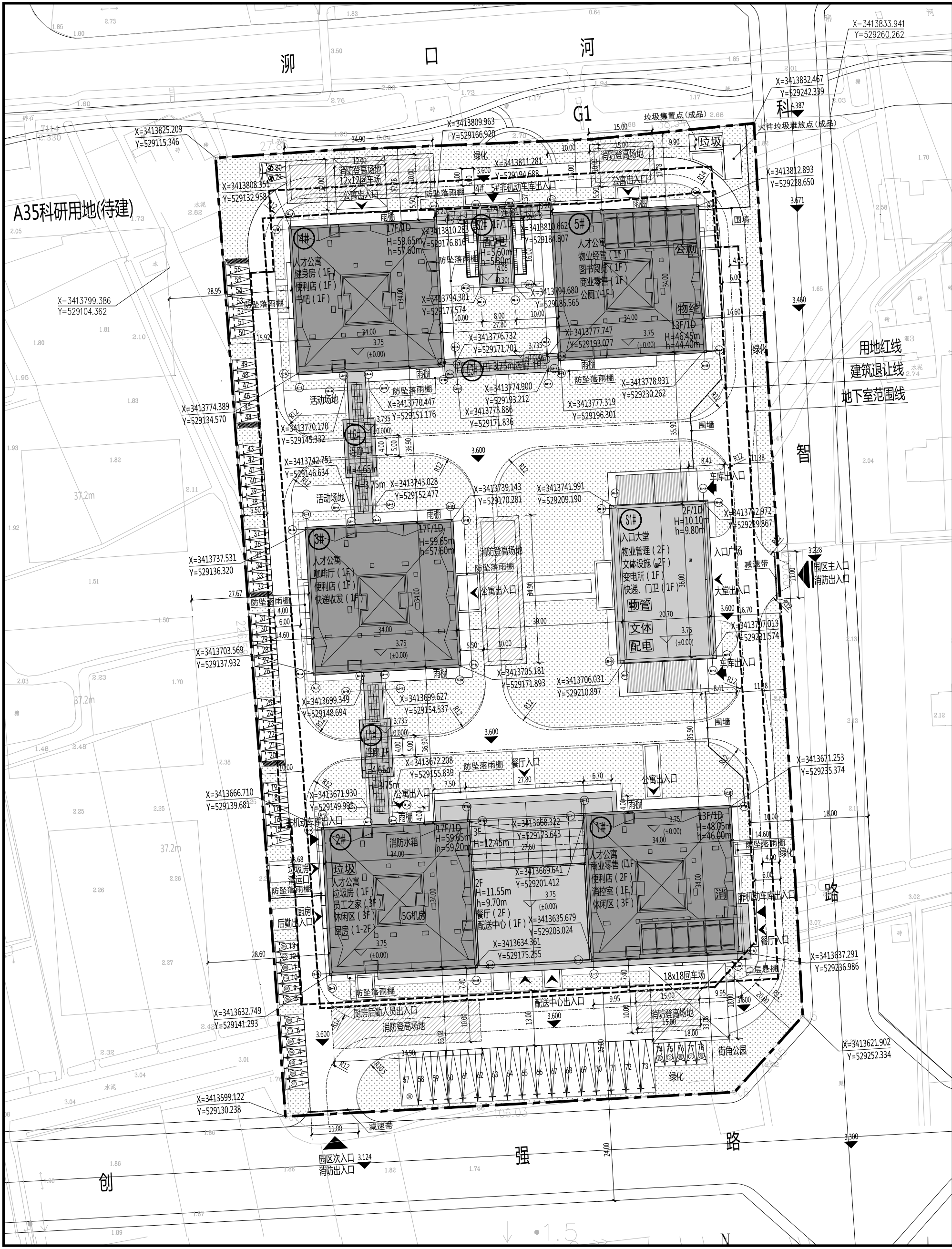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规划批前公告

平湖市新裕建设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张江长三角科技城平湖园人才公寓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具体位于平湖市新埭镇创强路北侧、泖口河南侧, 详见平面位置图。现予批前公告：

公示内容：

一、项目概况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数据	单位	备注
用地面积	28216.7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18482.44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96996.68	平方米	
其中	公寓	84327.94	平方米
其中	配套用房	12341.96	平方米
其中	厨房	1665.10	平方米
其中	餐厅	3548.71	平方米
其中	便利店	310.13	平方米
其中	健身房	517.18	平方米
其中	咖啡厅	286.86	平方米
其中	书吧	224.84	平方米
其中	文体设施	265.35	平方米
其中	图书阅览	201.31	平方米
其中	员工之家	347.68	平方米
其中	物业办公	386.81	平方米
其中	物业经营	411.50	平方米
其中	公厕	94.40	平方米
其中	商业零售	238.41	平方米
其中	配餐中心	824.54	平方米
其中	休闲区	1662.95	平方米
其中	快递收发	192.24	平方米
其中	变电所	560.46	平方米
其中	垃圾房	102.95	平方米
其中	消控室	63.61	平方米
其中	5G基站	22.83	平方米
其中	其它	414.10	平方米
连廊	326.78	平方米	L1L2L3#楼
地下建筑面积	21485.76	平方米	地下室位于地下一层
建筑占地面积	8460	平方米	
容积率	3.44		3.1-3.5
建筑密度	30%		≤30%
绿地率	25%		≥25%
建筑高度	59.65	米	<60米
机动车位	520	辆	每100方0.5辆，访客车位公寓2辆/1万平方米
其中	地上	103	访客车位18辆，园区机动车停车位45辆(含2辆快充车位)，地面大巴车位为16辆，1辆大巴车位折算成2.5辆普通机动车位，可折算成40辆,1辆装卸车位。
其中	地下	417	无障碍车位11辆
非机动车位	1950	辆	每100方2辆，位于地下一层
户数	1501	户	总套数需1500套左右
人防面积	6484.05	平方米	公寓配建比例为7%，配套配建比例为4%



三、效果图



公告时间：2021 年12 月9 日——2021 年12 月18 日

建设单位：平湖市新裕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振宇 联系电话：13586339669

监制单位：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85608035

公示地点：建设现场及中国平湖网站（信息公开/ 新埭镇）

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要求听证的利害关系人请在公示期间内书面提出申请。

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12 月9 日